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重庆市江北区红十字会群众团体

2025年度-2027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渝财公告〔2025〕49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规定，经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重庆市2025年度—2027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重庆市江北区红十字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